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府办〔2018〕36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 2018 年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2018 年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调整后，东源县、和平县、龙川县、紫金县、连平县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21 元/人·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04 元/人·月；江东新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21 元/人·月；源城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50 元/人·月。救助供养补

助从2018年1月1日起发放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工作部门，河源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团组织，中央、省驻市单位，市新闻单位。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